# 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### 108 學年度彰化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修訂

#### 第1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,建大文化教育 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, 激發上進精神,爰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第2條

凡設籍於彰化縣滿一年以上,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,台中、彰 化、雲林、南投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,彰化縣 立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之優秀清寒學生,符合下列規定之一,而未 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(含本會建大大學新生清寒獎助學金),得向學校提 出申請:

- 一、大專(院)校: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(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),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, 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二、高中(職):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(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),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,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國民中學: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(甲等)以上(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)。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(甲等)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,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以上學業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
### 第3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:

- 一、大專(院)校學生:二十四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;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)。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二、高中(職)學生:三十五名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,惟不包括空專、進修學校、產學合作班等)。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:四十名。每名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#### 第4條

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,申請時間為108年9月9日起至108年9月20日止受理申請,經由學生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,應於9月27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縣政府指定承辦學校彙整。承辦學校彙整完成後,請將資料於10月16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108年12月底前公佈、發放。

#### 第5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, 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- 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- 二、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,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,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 具在學證明)。
- 三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乙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- 四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- 五、清寒證明:二擇一
  - 1. 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  - 2. 未達鄉(鎮、市)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,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,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  - \*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:

(http://www.kenda.org.tw)

## 第6條

審查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,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,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查委員。

## 第7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,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(如有疑義,請電 04-834-5171#109 曾小姐或 e-mail:sching@kenda.com.tw)